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项 1、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科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温岭市坞根镇2026年度广告制作服务采购（标项1、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坞根镇2026年度广告制作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温岭市坞根镇2026年度广告制作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8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选填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岭市禾丰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0日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声明函”）填写说明：

- 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不得进行调整，否则投标无效。
- 2、本项目中小微企业类型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型标准的规定进行划型。
- 3、货物项目制造商的控股公司或者工程、服务项目投标企业的控股公司按照其本身的行业认定类型，不是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认定类型。
- 4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- 5、新公司也需要提供声明函，在声明函中对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从业人员的数据不填写，对企业类型以及是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进行声明，否则声明函无效。
- 6、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